

## 肆、附件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貳、目的：

- (一) 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二) 審查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 協調選修課程、輔導課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四) 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五)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 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表如下表。
- (二)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肆、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

發展等六大議題。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五)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八)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陸、委員職責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柒、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李榮東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2	執行秘書	鄭文豪	教務主任	1. 籌辦學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 3. 研擬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3	行政人員代表	柯文賢	學務主任	1. 依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協助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含社團活動、其他類課程)	
4	行政人員代表	王琇瑛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教學空間及環境	
5	行政人員代表	簡大為	協助行政	各領域教師資源 聯繫 彙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上網公告 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辦理課程評鑑事宜	
6	行政人員代表	薛明珠	註冊組長	規劃「環境」、「海洋」教育議題融入	
7	行政人員代表	陳瑞朋	輔導組長	1.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2. 協助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事宜 3. 協助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8	領域教師代表	陳丁賢	國文教師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9	領域教師代表	徐瑜珊	英語教師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0	領域教師代表	倪佩瑛	數學教師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1	領域教師代表	歐武雄	自然教師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2	領域教師代表	徐子秋	社會教師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3	領域教師代表	倪孟君	藝能領域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4	領域教師代表	李政龍	綜合領域	召集人 擬課程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5	家長會代表	黃瑞祥	家長會長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	
16	學生代表	鄭博	學生代表	反應學生看法，以建立共識	